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洪泉、王福胜、曾国林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3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7月26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3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7月2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翟玉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出售股票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延期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4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应职务以及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福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不足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福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王福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王福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王福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5、拟任独立董事承诺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栋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黑龙江分所负责人。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黑龙江分所负责人，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4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个月内，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出售不超过18,000,000股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尔佳科技”）A 股股票，占敷尔佳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4.50%。

2、本次出售仅为公司初步意向，能否成交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授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公司持有敷尔佳科技限售股股票18,000,000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4年8月1日起上市流通。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出售上述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AUWH313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500号

4、注册资本：40,00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张立国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933,504,352.30	409,023,32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343,813.98	151,726,07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562,738.75	141,587,8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5,198.80	127,782,897.03
资产总额	5,889,469,175.38	6,021,698,8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1,362,763.62	5,753,076,879.71
负债总额	288,106,411.76	268,621,930.64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敷尔佳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敷尔佳科技股票18,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4.50%，上述股票将于2024年8月1日起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况。经查询，敷尔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售方案

1、交易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2、交易数量：公司持有敷尔佳科技股票18,000,00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解除限售后予以出售。授权期内，如敷尔佳科技发生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出售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3、交易方式：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择机出售，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在《敷尔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相关承诺。

4、交易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敷尔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敷尔佳科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授权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

本次出售仅为公司初步意向，能否成交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出售股票扣除持股成本及相关税费后所获得收益将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本议案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出售股票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4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11月30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终止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33,358.00	31,469.45	94.34%	2024-09-18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51.48	–	–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5,093.90	100.00%	–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625.00	4,398.98	95.11%	–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1,875.72	–	–	–
6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	6,007.80	5,496.95	91.50%	–
7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	13,000.00	9,485.58	72.97%	2024-12-31
8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	8,000.00	8,000.00	100.00%	2024-07-31
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	8,000.00	10,702.88	66.89%	2024-08-31
合计		90,011.90	90,011.90	74,699.22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截至2024年6月30日，“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8,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8,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以利息及理财收入补齐），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进度计算方式为：累计已投入金额/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即16,000万元）。

3、“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92.2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事项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支付进度，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及效益最大化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灵宝哈三联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灵宝哈三联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目前污水处理及雨水事故池、尾气处理仍处于建设阶段，原因是河南省、市、县高新开发区最新环评标准发生变化，公司需按照最新的环评标准对“灵宝哈三联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及雨水事故池、尾气处理的土建基础及设备安装进行调整和优化、设备进行更新，达到预期效果同时，确保厂区环境保护项目合格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

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按照公司整体规划和布局，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实施、设计布局优化、处理设备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多次论证，对项目的实施工期进行调整：污水处理和尾气处理的设备采购、安装分阶段进行，包括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同时按照国家环保监管新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环保设备的采购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整体预计2024年11月末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更好的维护固定权益，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对“灵宝哈三联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

2、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募投项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目前暂未完成工程施工及政府竣工验收工作，原因受哈尔滨连续暴雨影响，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工程施工完工时间整体滞后，无法按期完成竣工验收，故无法按期交付使用。

结合现场施工进度来看，工程施工完成后进入到竣工验收办理阶段，如质检验收、规划条件核查、消防验收、人防验收、九方联合验收等工作需按顺序依次进行验收核查工作，实际验收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上述验收完成后内业资料报档案局，档案局核查内业完成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根据整体施工及验收工作进度规划，预计在2024年11月末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后投入使用。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延期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4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4年8月13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3日9:00至16: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延飞、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需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变化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